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对本次季报进行了表决。

公司负责人王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54,217.28	22,636,725.68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2,684.21	-11,250,515.17	3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2,744.21	-11,814,375.42	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6,128.75	1,375,535.65	-77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4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4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6%	-17.02%	-382.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954,778.52	336,780,020.30	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0,495.24	4,942,188.97	-14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	
合计	6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51.2%	143,352,870	0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4.38%	12,275,79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999,356	0		
丁雅明	境内自然人	0.55%	1,545,800	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434,400	0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47%	1,302,900	0		
侯军	境内自然人	0.38%	1,075,107	0		
陈逸欣	境内自然人	0.29%	805,811	0		
邢军	境内自然人	0.27%	753,300	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67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43,352,87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52,870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2,275,79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5,79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35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356			
丁雅明	1,5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80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00			
吴滨	1,3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900			
侯军	1,075,107	人民币普通股	1,075,107			
陈逸欣	805,811	人民币普通股	805,811			
邢军	7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30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已知的资料,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比上期期末减少43.63%,系公司本期背书转让、托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账款比上期期末增加35.72%,系公司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上期期末增加74.41%,系公司本期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期期末增加2575.16万元,系公司本期将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应付票据比上期期末增加36.18%,系公司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所致。

预收款项比上期期末增加57.22%,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比上期期末增加137.24%,系公司本期将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7.5%,系公司与大股东签订零利率借款合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4月4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公司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接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在立案稽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稽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018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2014年04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3月31日	无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重组等事宜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汉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袁仕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宋象

公司负责人刘汉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仕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象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8,781,320.03	5,336,404,230.16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9,465,712.10	2,264,731,119.30	-1.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9,249.90	337,890,928.85	-141.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0,470,823.56	1,935,151,254.94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4,171.51	-56,599,902.27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97,256.63	-59,849,614.85	3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3.90	增加2.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823	5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823	52.13

2.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3,1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8	508,115,572	129,589,632	质押 447,3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66	29,871,889	0	未知
刘定全	未知	1.15	9,423,98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未知	0.92	7,499,798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73	5,999,89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1	4,971,105	0	未知
云南联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0.50	4,080,100	0	未知
北京锦绣江南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0.47	3,810,420	0	未知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7	3,059,630	0	未知
刘汉中	未知	0.37	3,004,008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378,525,940	人民币普通股 378,525,9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71,889	人民币普通股 29,871,889			
刘定全	9,423,984	人民币普通股 9,423,98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499,798	人民币普通股 7,499,798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9,895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9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1,105	人民币普通股 4,971,105			
云南联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100			
北京锦绣江南咨询有限公司	3,810,420	人民币普通股 3,810,420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9,630	人民币普通股 3,059,630			
刘汉中	3,004,0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4,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刘定全、刘汉中属关联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率(%)	增减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6.72	6,227.38	-3,040.66	-48.83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97.48	2,314.61	-1,617.13	-69.87	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20,775.66	13,878.55	6,897.11	49.70	主要系采购原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162,166.36	104,189.16	57,977.20	55.65	主要系采购原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8,426.52	91,519.38	46,907.14	51.25	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8,865.93	37,074.15	51,791.78	139.70	主要系预收客户饲料款所致。
应付利息	1,531.91	679.87	852.04	125.32	主要系发行公司债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36.91	680.05	956.86	140.70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9.09		-3,129.09		主要系本期出售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上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了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4,239.33	34.52	4,204.81	12,180.79	主要系出售股票投资及交割期货投资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21.79	827.45	594.34	71.83	主要系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92	33,789.09	-47,822.01	-141.53	主要系本期储备原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0	-6,304.39	5,631.49	89.33	主要系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52	-13,213.71	55,755.23	421.95	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增加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单独或者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同意赔偿由于违反承诺书导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刘汉元、管亚梅	不再新投资参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	?
	其他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不再无偿占有和/或有偿使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资金、其他资源;如果集团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行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关联交易规范方面的规定)规范运作。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明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陈友	董事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车柯	董事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肖寒梅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公司负责人袁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春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725,554.80	405,209,647.48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57,711.99	4,018,386.53	-1,19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29,839.21	-7,782,115.26	-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786,694.86	-161,059,349.80	-4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5	-1,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5	-1,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0.3%	-3.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2,240,061.53	3,307,656,278.37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9,292,892.58	1,263,250,604.57	-3.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5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9,76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54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0,243.43	
合计	3,272,12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6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32.05%	218,856,958	164,142,718	质押	142,751,200
廖润华	境内自然人	0.54%	3,662,724			
龚华	境内自然人	0.46%	3,166,560			
傅远机	境内自然人	0.43%	2,913,829			
艾雯	境内自然人	0.41%	2,800,000			
黄镇	境内自然人	0.4%	2,700,002			
马文忠	境内自然人	0.39%	2,677,280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3%	2,043,208			
林小瑄	境内自然人	0.28%	1,936,800			
吴永平	境内自然人	0.26%	1,790,1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明	54,714,240	人民币普通股	54,714,240			
廖润华	3,662,724	人民币普通股	3,662,724			
龚华	3,166,56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560			
傅远机	2,913,829	人民币普通股	2,913,829			
艾雯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黄镇	2,7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2			
马文忠	2,677,28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280			
刘莉	2,043,208	人民币普通股	2,043,208			
林小瑄	1,9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800			
吴永平	1,790,148	人民币普通股	1,790,1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袁明与龚华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艾雯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00,000股;公司股东黄镇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00,002股;公司股东马文忠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70,880股;公司股东林小瑄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6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8.76%,主要系本期回款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84.72%,主要系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3.29%,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存货较期初增加38.96%,主要系本期备货增加,部分交货延迟所致。

5.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应付利息本期已支付所致。

6.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72.93%,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减少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8.67%,主要系本期应缴增值税、营业税减少,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8.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05%,主要系报告期人员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1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贷款增加,贷款利率上升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0.37%,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4.52%,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193.91%,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增加以及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1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45.78%,主要系本期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湖北荆州投资项目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湖北荆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50号公告。

公司已办理了湖北荆州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手续。2012年12月4日,经荆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公司以挂牌方式受让位于荆州开发区的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KG(2012)033号,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以东、沙岑路以北,成交土地面积为186677.00平方米(折280.00亩),土地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4,500,000元。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为一次性供给,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自土地摘牌以来,公司根据产业转移的需要一直在积极推动工业园区的建设,按照分期建设的计划,已确定启动一期上程5万平方米的厂区建设,本着高标准建设的要求,经过慎重考察,以招标的形式确定了规划建筑设计单位,并对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部署不断完善,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基本确定了280亩用地的总体布局规划以及一期约5万平方米厂房、仓库、食堂、员工宿舍等建筑的设计方案。公司已租用了过渡性临时生产厂房,并在2013年9月试产。

2、果埔乘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48号公告,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与运营国际(Alpha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国际传媒(Main Global Holdings Ltd.,)共同投资成立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公司拥有国通传媒30%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在果埔乘境内以有线数字电视网、电信网及宽带互联网三网融合的综合信息运营平台为基础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国通传媒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金为5,000万美元。

2012年12月28日,国通传媒与果埔乘四戏电视台合作成立了果埔乘至高通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至高传媒"),至高传媒已经完成了公司开办的基础性工作,包括公司的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主要架构制定及相应招聘工作;取场装修方案已确定;设备安装调试正在进行中;机房装修方案也正在执行中。截至2014年3月31日,至高传媒已完成整体技术方案论证和一期所有系统招标工作,按合业务平台、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可以在金边、暹粒开通业务。有线接入网及无线数字电视覆盖网计划首先完成金边及其周边省市的建设,争取三年逐步完成其他省市的建设。

3、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1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待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2013-090)、《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87)。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12.4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含6,3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315.82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中期票据

2013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3年6月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2013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40号以及2013-044号公告。

2013年11月底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3]MTN33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获准注册额度为5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详见201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2013-080)。

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收购全智达100%股权事宜

2014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4年1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002号公告。

公司与深圳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权代表李明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983.31万元收购深圳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智达通信")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全智达通信100%的股权,全智达通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公司转让龙视传媒45%股权事宜

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010号公告。

公司与自然人罗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表,双方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254.07万元整的现金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传媒")45%的股权给自然人罗劲。龙视传媒的控股股东袁亚康先生放弃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视传媒的股权。

7.公司收购龙视传媒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009号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传媒")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受让龙视传媒拥有的涉及广电有线网络平台业务的相关专有著作权、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等一系列成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双方确认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收购价为486.5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龙视传媒同意将广电有线网络平台业务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专有著作权转让给公司,并承诺自后不再进行广电有线网络平台运营和维护业务的开展。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将自第四队自主进行广电有线网络平台的运营和维护,未来,公司将有效大幅减少与龙视传媒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

8.公司收购龙视传媒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文见2014年4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028号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传媒")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收购龙视传媒的固定资产,包括1689间电子设备和4台车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691.02万元,双方确认本次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为808.49万元(含17%增值税款)。

9.公司更名事宜

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由于未来公司将持续发展电视互联网业务,公司原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能确切体现公司进军电视互联网的战略发展布局,为更清晰地传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同洲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应的英文名称由原"Shenzhen Coship Electronics Co.,Ltd."变更为"Shenzhen Coship Internet Technology Co.,Ltd"。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	(1)本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如果再设立其他企业,则该等企业和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承诺今后不通过参股、控股其他公司、与其他公司联营或者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004年05月08日	长期履行	截至目前,袁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遵守。
	公司股东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	本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如果再设立其他企业,则该等企业和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3年10月20日	长期履行	截至目前,袁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持续遵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3年12月28日	2013-2015年	公司将按照承诺事项持续履行。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2013年02月07日	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7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将3,039.80万元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2013年09月26日	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	截至目前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并将持续遵守。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71.6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处于转型期,费用支出与上年同期比较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铁软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公司预计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